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若自2019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金农转债自2020年6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止暂停转股,公司现有总股本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一致(均为432,840,436股)。

3、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759,932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432,080,504股。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32,080,504.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759,93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2,840,43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2,464,58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6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054,098	9.95%	12,916,229	55,970,327	9.95%
高管锁定股	30,264,098	6.99%	9,079,229	39,343,327	6.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790,000	2.95%	3,837,000	16,627,000	2.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786,338	90.05%	116,707,922	506,494,260	90.05%
三、总股本	432,840,436	100.00%	129,624,151	562,464,587	100.0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759,932股;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5日。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432,840,436-759,932)÷10×0.2=8,641,610.08元;本次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本=(432,840,436-759,932)÷10×3=129,624,151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价格计算时,每股转增股本比例应以0.299473计算(每股转增股本数=实际转增股本数/总股本,即0.299473=129,624,151÷432,840,43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9965=8,641,610.08÷432,840,436)。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65元/股)÷1.299473。

八、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562,464,587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98元。

十、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3、咨询联系人:邹静

4、咨询电话:0755-27166108

5、传真电话:0755-27166396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金农转债”转股价格:9.62元/股

调整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7.3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6月15日

一、关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万张(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根据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1+n)=(9.62-0.019965)/(1+0.299473)=7.39元/股

金农转债自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暂停转股,2020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1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324,928,9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64,985,796.00 元。

2、自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928,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雨花公馆七号酒鬼酒13楼

邮政编码:410015

咨询联系人:李文生、宋家麒

咨询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电话:0731-8818600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董-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郭嘉祥、叶宏、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董事林崇先生、罗成忠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郭嘉祥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叶宏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为了工作更好的延续和开展,根据公司总经理罗成忠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琦先生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陈琦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笔授信以本公司福鼎桑园水电站的资产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福鼎桑园水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保证,授信期限两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陈琦,男,福建福安人。1969年10月出生,1992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科、财务部干事,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宁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胡建容、林喆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056号公告。

公司董事胡建容先生、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关联企业(交易对方的相关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林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并以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次交易进行抵押担保。该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1年,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该款项。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再次与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每笔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本次交易以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

中方租赁为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的孙公司,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413,233,534股,持股比例14.94%,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容先生、林喆先生回避表决(胡建容先生、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前述持股5%以上股东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晖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66C3Q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中方国际75%股权,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持有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中方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中方租赁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31,701,394.41	31,097,450.70	0	-730,284.30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157,572,578.01	157,038,494.73	0	-782,555.97

履约能力分析:中方租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中方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交易涉及的担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本次交易以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

抵押物信息:宗地坐落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兴涵水都苍林片区地块控制范围内,宗地面积33,792.2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使用年限70年,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700万元。华佳园系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规划利用该土地主要建设核心员工、高素质产业人才生活配套设施。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事件影响,公司整体资金趋紧,目前该项目未开工。

本次融资租赁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租赁物、租赁期限、融资金额、抵押物的担保范围、抵押期间等情况均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相关定价,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二次抵押的土地尚未用于开发建设核心员工、高素质产业人才生活配套设施,抵押资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514.76万元以及融资租赁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8,808.33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储备授信额度,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租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2020-055号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艳菱女士的辞职报告,吴艳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艳菱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艳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吴艳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劳动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康转债,债券代码:128030)转股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2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天康转债”在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068,241,338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8,241,33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6,363,400股股份)后1,061,877,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2,375,587.6元=1,061,877,938股×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880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8809元/股=212,375,587.6元÷1,068,241,33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09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08*****178	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00	新疆天邦鸿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5	08*****005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康转债,债券代码:12803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天康转债”转股价格:8.05元/股,调整后“天康转债”转股价格:7.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天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层

咨询联系人:郭运江

咨询电话:0991-6626101 6679232

传真:0991-667924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天康转债”转股价格为:8.05元/股

调整后“天康转债”转股价格为:7.8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6月15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0年6月4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0年6月15日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天康转债”)1,000万张(10.00亿元)。根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鉴于公司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2,375,587.6元=1,061,877,938股×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880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8809元/股=212,375,587.6元÷1,068,241,33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09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天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8.05元/股调整为7.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5日生效。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